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姓名：

職稱：

分類總分合計：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1. 教務配合	20	1-1	按時登錄課程大綱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2	按時登錄學生輔導時間(office hours)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3	按時登錄期中成績(或期中預警)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4	按時登錄學期成績	4	學期	2				未按時登錄或有誤計(登)學期成績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5	依行事曆及課表排定時間授課	4	學期	2				未依行事曆規定或非因公，提前結束授課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1-6	義務授課	--	鐘點	5				未支領超鐘點費部分，每鐘點 5 點。	
2. 學習指導 (限本校學生)	--	2-1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	件	10				榮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
		2-2	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	--	件	10				參加論文競賽榮獲最佳論文獎之指導老師。
		2-3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獎項	--	隊	10~15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名次1~3名或等同前3名15點；其他12點。
		2-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各項競賽榮獲獎項	--	隊	5~10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名次1~3名或等同前3名10點；其他7點
		2-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專題競賽或創意比賽榮獲獎項	--	隊	3~6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名次1~3名或等同前3名6點；其他3點
		2-6	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獲得專利	--	篇/件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2-7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國家考試	15	年	1~15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證照等級核給點數，最多15點。 每次輔導國際證照4點，甲級或等同甲級證照3點，乙級或等同乙級證照2點，其他1點；輔導人數超過10人，每多10人加計2點。
		2-8	指導學生專題/碩士論文	18	組/人	3				請檢附佐證資料。
		2-9	指導學生申請計畫或參加競賽但未獲獎項	8	件	2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佐證資料核給點數。
		2-10	指導校外實習課程	4	學期	2				
		2-11	課後義務輔導學習落後、身心障礙學生，或舉辦升學、求職、考試等輔導活動。	20	學期	10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與貢獻度每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學期核給點數，請檢附佐證資料。
3. 教學精進	--	3-1	榮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績優獎項	--	次	10				請檢附佐證資料，如獎狀。
		3-2	主持或參與政府部門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	--	案	15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貢獻度核給點數，每案最高15點，如計畫主持人15點，共(協)同主持人5點，參與者2點。
		3-3	參加教務處、各院、各系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8	次	2				每學年最多8點。
		3-4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6	次	3				請檢附佐證資料，每學年最多6點。
		3-5	取得專業證照	15	張	3~10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證照等級及其與課程之關聯性核給點數，如專業之國際證照最高10點。甲級或等同甲級證照5點，乙級或等同乙級證照3點，每張證照僅得採計1次。
		3-6	教學意見調查	20	學年	--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4. 數位課程與教材		4-1	教材透過本校教學數位平台上網	9	科	3				*4。
		4-2	自行製作教學媒體、數位教材與講義，具教學成效者。	15	科	5				請檢附佐證資料，以當學年授課科目為準，每科目3點，每學年最多9點。
		4-3	建置教學網站進行網路輔助教學	20	科	10				教學成效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認定。
		4-4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科目	30	科	15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認定，如網頁截圖與網址。
		4-5	課程採用外文書籍為教材者(非語言相關課程)	8	班	2				包含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參考： http://ace.moe.edu.tw/cert_intro/index
										1. 請檢附佐證資料。 2. 若無法使用外文書籍為教材，補充外文參考資料者，經學位學程教評委員會認定後，點數折半計算。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4-6	全外語授課(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	20	班	5				1. 請檢附佐證資料，以當學期授課科目為準，每新開科目5點。 2. 各系之全外語授課課程，須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認定與實地考核後，方可採計。 3. 檢附申請表。
		4-7	開設教育部補助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	--	班	3				請檢附佐證資料，如課表。
5. 其他	20	5-1	開設院(系)學程課程、自行製作或公開分享院(系)學程課程教學媒體、數位教材、教學網站與講義；或協助院(系)輔導學生修習院(系)學程等	5	次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5-2	對學生課後輔導或參加全外語授課觀摩會等	5	次	1~5				1. 課後輔導一位學生 1點 2. 參與全外語授課觀摩會一場3點 3. 擔任全外語授課觀摩會主講人一場5點 4. 請檢附佐證資料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

評估分項	每學年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5-3	指導學生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者	5	篇	2~5				1. 投稿期刊或研討會未獲接受者 2 點 2. 投稿研討會獲接受者 5 點 3. 每篇論文只能擇一類計點 4. 請檢附佐證資料
		5-4	經院或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具體事證	5	次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1 研究計畫	--	1-1	科技部研究計畫	--	件	身分 類別	計畫 主持人				1.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含跨校合作計畫)本部分包括科技部所有類型計畫案(即學術型與產學型)。 2.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4.計畫金額超過 50 萬以上者,每增加 10 萬,點數增加 10 點,以此類推。 5.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數) 6.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其所得點數另加 10 點。
						整合型 計畫	50				
						個人型 計畫	50				
2 補助計畫	--	2-1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補助計畫	--	件	身分 計畫金額	計畫主 持人				1.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 2.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4.每年計畫總金額超過一千萬以上者,每增加一百萬增加 10 點。 5.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共同或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 6.非屬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但有參與計畫執行者,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自己所得之點數分配於參與者。 7.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其所得點數另加 10 點。 8.若有其他校外計畫合作案,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執行者,且部分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以點數折半方式計。
						100 萬以 下	30				
						100 萬至 500 萬	60				
						500 萬至 1 千萬	90				
		2-2	參與教育部及其它政府 部會補助計畫但未通過 者	30	件	計畫撰 擬者	15			計畫相關撰擬者,由主持人認定。	
2-3	校內補助計畫	5	件	主持人	5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	10	件	主持人	5				最多兩件
3 產學合作計畫	--	3-1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5(含)萬	--	件	主持人	50				1.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主計系統核銷者。 2.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超過 5 萬以上,每增加 1 萬,點數增加 10 點,以此類推。 4.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共同或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 5.非屬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但有參與計畫執行者,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自己所得之點數分配於參與者。 6.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無行政管理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7.教師本身若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而進行產學合作,以符合其規定者,則每件產學案只採計主持人。 8.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不得以科技部(產學型)計畫重複計算。
		3-2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3(含)~5 萬	--	件	主持人	40				
		3-3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1(含)~3 萬	--	件	主持人	30				
		3-4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5 千(含)~1 萬	--	件	主持人	20				
		3-5	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無行政管理費	--	件	主持人	10				
				4-1	國內研討會	20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		
4 研討會論文		4-2	國際研討會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1.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研討會論文發表若為壁報發表,點數折半計算。	
						其他作者	4				
		4-3	參與研討會獲得論文獎	篇	國內	15					
					國際	20					
5 期刊論文	--	5-1	國內期刊(具審查制度)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1.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以期刊刊登日期為準。 3.點數依每篇得分累積計算。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5-2	國內外著名期刊(如 TSSCI、THCI-Core、ESCI、EI、ABI、Econlit 期刊等)	--	篇	其他作者	8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5										
						其他作者	10										
		5-3	國外期刊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其他作者	10										
		5-4	國際著名期刊(包括 SCI、SSCI、ESCI、AHCI)	--	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其他作者	15										
		6 專利及技轉	--	6-1	發明專利	--	項					申請專利	10				1.限專利所有權登載為學校。 2.如發明人數為1人以上，共同發明者點數=主持人點數/(1+所有發明者數)；或由計畫主持人分配點數，所有參與者點數合計不得超過主持人之點數。 3.申請專利以申請日期為主，專利通過以專利生效日期為準。
												通過專利	30				
				6-2	設計專利	--	項					申請專利	5				
通過專利	15																
6-3	新型專利			--	項	申請專利	5										
						通過專利	15										
6-4	國外專利			依據評估子項 6-1 至 6-3 之專利類別得點數×2 核予。													
6-5	技術轉移			--	件	發明人	說明			1.限以學校名義完成技術轉移合約簽訂。 2.以授權合約簽訂日期為準。 3.技術移轉金(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達 2 萬元以上，得 50 分。其他依第 3 項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多寡的概念，以此類推得分。							
7 專書	--			7-1	當年度出版研究專書著作出版具 ISBN 編號	--	冊	單一作者	50				以專書出版日期為準。				
								雙人合著	30								
		三人以上	15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研究與產學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分類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8 展演	--	8-1	作品公開展演、發表	--	次	國外發表	20				相同作品重覆發表或展演以計算 1 次為限。 1.參與成員為本國學者，給予 6 點。 2.參與成員為本國與國際學者，給予 10 點。 3.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為準，資料由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 1.限當年度獲得全國性獎項或國際性獎項。 2.本項屬於教師個人或多人合作創作之獲獎榮譽，給分由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 1.當年度獲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 2.當年度獲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各項獎勵者。 3.當年度獲國際級設計與藝術類等各項獎勵者。 4.本項給分由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 5.本項計分與 8-3 不可重複計算。
						國內發表	10				
						校內發表	5				
		8-2	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之社群	10	年		6~10				
		8-3	與指導學生無關之教師獲獎記錄	--	件	國內	10~30				
						國際	10~50				
		8-4	榮獲國內外研究或創作相關獎勵或榮譽	--	次	中央政府部會	10~30				
						國內	10~30				
國際	10~50										
9 充實研究與產學	--	9-1	參加校外或本校研發處或各院、系舉辦之「學術研究」或「產業研習」的相關研習活動	20	時		1				1. 每學年最多 20 點。 2. 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研習證明。
10 其他	20	10-1	院內跨系教師合作之計畫、期刊、專利、技術轉移、專書等	5	次		0~20				請檢附佐證資料
		10-2	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者	5	次						1.研討會論文未獲接受者 3 點 2.期刊論文未獲接受者 5 點 3.每篇論文只能擇一類計點 4.請檢附佐證資料
		10-3	協助院(學位學程)洽談競賽、研討會、產學計畫案	5	次						1.不得與 3-1、3-2、3-3、3-4、3-5 重複計算。 2.請檢附佐證資料。
		10-4	經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具體事證	5	次						請檢附佐證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1 年資	--	1-1	任職年資	--	2 年	1				至本校服務未滿 2 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2 輔導		2-1	擔任導師		學年	4				
		2-2	參加導師知能輔導研習		學期	2				未參加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2-3	上網填寫導生輔導紀錄		學期	2				完全未上網填寫者，該學期以 0 點計
		2-4	輔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達 85% 以上		學期	2				
		2-5	導師與導生關係調查表	5	學年					依實際分數計算點數÷4
		2-6	榮獲績優導師		學年	10				
		2-7	社團指導老師		學年 /社 團	5				由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
		2-8	學校代表隊教練、領隊或管理者		學年	10				
		2-9	擔任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學年	10				
		2-10	參加學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演講，或校外舉辦和『服務與輔導』相關之研習，有證明者	8	次	4				每學年最多 8 點
		2-11	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6	學期 /組	3				
		2-12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4	學期	2				
3 行政服務	50	3-1	兼任副校長或一級主管	30	學年	30				含系主任、各處室副主管
		3-2	兼任二級主管	20	學年	20				各行政單位組長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3-3	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20	學年	20			校務會議、校教評、考績甄審、校務發展、教務會議、校課程、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 副院長、院務會議、院教評、院課程、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 系行政助理(相當副主任)、系教評、系課程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 研究發展、職涯及諮商輔導、學生獎懲、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學生申訴、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5點
		3-4	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15	學年	15			
		3-5	擔任系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學年	10			
		3-6	協助校級行政助理或各院中心主任		學年	10			
		3-7	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會議代表(委員)	5	學年	5			
4 專業服務	--	4-1	規劃辦理或協辦校內、各院系所各項學術性活動、公開參展、成果展或競賽活動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5點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5點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5點。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2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口譯者或研討會審稿者	20	次	5			
		4-3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命題、審題、閱卷及監試等試務工作	--	次	5			
		4-4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口試委員或評鑑委員、企業/機構之顧問等	20	次	5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4-5 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幹部	10	每單位/年	5				1.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2.由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
		4-6 擔任政府部會各項評審、訪視或採購評審委員	--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7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口譯者(含研討會審稿者)	--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8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或編輯委員	--	年	10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9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或編輯委員	--	年	20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0 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	--	年	50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1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科技部計畫之審稿者	20	次	5				應附邀請函為佐證資料
		4-12 擔任校外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委員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3 國際合作（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	--	次	10				應附佐證資料(如簽呈)
		4-14 公務機關各項考試之命、審題委員	--	次	5				
		4-15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班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含各學制課程)
		4-16 實際參與到校外招生宣導工作(中部地區)	20	次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服務與輔導績效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教師自評			說明	
						子項	分項	分類總分		
		4-17	實際參與到校外招生宣導工作(北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	--	次	1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8	服務志工	10	單位	5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4-19	促使企業、校友或個人捐款		萬	10				1.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未滿一萬元之個人捐款依比例計算點數
		5-1	擔任獲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評審委員或主持人等相關工作	5	次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5 其他	20	5-2	出席院內及學位學程(所)相關活動	5	次	3				請檢附佐證資料
		5-3	協助邀請或接待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評審委員；推動校(學位學程)友會業務或擔任校(學位學程)友會裡、監事或幹部	5	次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5-4	經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具體事證	5	次	5				請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 一、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每年滿分為 100 點，評鑑超過 100 點者仍以 100 點計，3 年最高 300 點。研究與產學類績效每年不受每年 100 點限制，惟 3 年最高亦 300 點。
- 二、本評鑑項目及標準表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類評估分項「3 行政服務」欄，教師擔任 3-1 至 3-7 評估子項各種職務(兼任副校長、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子項所列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協助校級行政助理或各院中心主任)者，每學年分項最高得點為 50 點，超過者仍以 50 點計。
- 三、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 7 月底前，得利用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之試算輔助功能，自動產生之每一類績效三年平均成績後，依績效表現情形自行考量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自評。
- 四、上開之「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各類績效點數所佔百分比如下：

教師類型 各類績效	教學實務型	學術研究型	產學技術型
教學類績效	50%	25%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25%	5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25%	25%	